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複查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12 月 14 日
標案名稱	<u>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暨預定基地涵管改道工程</u>			地點	新竹縣竹東鎮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劉豐安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劉豐安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榮易營造有限公司 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27,895(千元)		契約金額	127,380(千元) 變更設計後： 127,380 千元	
工程概要	地上 3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 3934.27 平方公尺之 RC 造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	<p>截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：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74.21%；實際 67.48%；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87,854 千元；實際 82,402 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進行</p> <p>泥作粉刷粉光，門窗組料安裝嵌縫，鋼構備料及防火漆施工，外牆抵石子工程，水電穿線拉線，消防吊管，電梯按裝，工區整理，防水工程，鋼板門按裝。</p>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陳興來、童健飛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02 月 08 日 變更後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 分 (乙等)	
優點	<p>一、主辦機關：(1)已辦理 16 次工程督導，且都辦理缺失改善追蹤，值得嘉許。(2)監造計畫在開工前即已核定。</p> <p>二、監造單位：(1)職安環保共有 49 次執行紀錄。(2)內部及外部稽核共有 5 次紀錄。</p> <p>三、承攬廠商：依契約規定每半年實施內部品質稽核。</p>				
缺點	<p>1. 主辦機關：(1)估驗計價進度約為 62%，較工程實際進度落後，應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(2)工程進度仍落後甚多(約落後 6.73%)，且有多項材料尚未審核通過，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，儘速予以協調解決，以利工進。(4.01.99)</p> <p>2. 監造單位：檢驗停留點訂定應以結構體施工據以辦理，而非以單一工項為檢查重點(4.02.01.06)</p> <p>3. 監造單位：材料設備送審及試驗管制總表與規定格式不相符，請補正。(4.02.01.10)</p> <p>4. 監造單位：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，未發現工地現場(階梯教室)階梯級高不均。(4.02.03.01)</p> <p>5. 監造單位：混凝土蜂窩改善不完全，現場仍有多處產生蜂窩情形，督導未確實。(4.02.03.05)</p> <p>6. 承攬廠商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，請補正。(4.03.02.12)</p> <p>7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且記載不完整。(如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督</p>				

	<p>導重要事項) (4.03.03)</p> <p>8.承攬廠商：(1)模板自主檢查表之檢查結果，記載不夠詳實(未量化記載檢查值，應予改善)(2)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之澆置時間未落實記載，(如澆置時間不應填寫均在 60 分鐘內)，記載不落實，請補正。(3)勞安自主檢查表，請補附相片供參。(4)鋼筋自主檢查表未訂定位置、號數、間距等標準值。(4.03.04)</p> <p>9.承攬廠商：沒有品管統計分析，如無混凝土試驗結果統計圖示等，以確認混凝土品質之標準差與變異係數，是否合乎規定。(4.03.08.03)</p> <p>10.混凝土澆置及搗實未符合規範，有蜂窩及孔洞產生，請改善。(扣3點)(5.01.01)</p> <p>11.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，不符合規定需求(如階梯教室之看台)。(5.01.03)</p> <p>12.混凝土表面殘留鐵件、鐵絲、塑膠，木板等雜物未清除。(5.01.04)</p> <p>13.部份牆面鋼筋保護層不足，應改善修正。(5.02.05)</p> <p>14.看台欄杆未預埋鋼筋不符規定，請研議改善方法。(5.07.01.99)</p> <p>15.水電之開關 BOX 及拉線未加以保護，請改善。(5.07.04.99)</p> <p>16.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，缺中英對照及缺失 QR-code，請改善。(5.09.08)</p> <p>17.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不足(已送實驗 30 次，僅有 1 次實驗報名)請補足(5.10.01.04)</p> <p>18.無銲材試驗報告紀錄，請補正。(5.10.03.03)</p> <p>19.給(供)水無試壓紀錄，請補正。(5.10.06.03)</p> <p>20.照明設備材料尚無審核紀錄。(5.10.13.01)</p> <p>21.於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，未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護欄或防護網，如看台邊。(5.14.01.01)</p> <p>22.施工架立柱長度不足未實連接，(以木材連接未確實加固，不符規定)。(5.14.02.01)</p> <p>23.臨時用電設備電線未加以架高並防護，請改善。(5.14.03.01)</p> <p>24.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請補正。(5.16.01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3 點。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</p> <p>1• 聯外避難車道截水溝格柵板間距寬度過寬(方向應與車道垂直)恐影響自行車及路人行走，建請研議改善方法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79 分；安全：73 分；強度：78 分；美觀：79 分；功能：79 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1• 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，速研擬加速工進之積極方案，並請廠商研提趕趕計畫(如增加工班或延長工時)，俾利本工程能適時趕上預定進度，以免工期延宕，影響師生上課空間使用。</p>

扣 點 統 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榮易營造有限公司、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)：扣 3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劉豐安建築師事務所)：扣 3 點。 廠商總計扣點數 6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
檢 驗 拆 驗	(未填)